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三联	因公事出差	陈丹红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5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 所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5,891,263.17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89,126.32 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1,302,136.85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628,018,198.94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7 年年度现金股利 54,709,600.0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4,610,735.79 元。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709,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电话	0575-81188579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绍兴黄酒、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向消费者奉献绿色、健康、安全的饮品”为已任，沿续百年酿制工艺，精心酿制生产黄酒基础酒和黄酒瓶装酒。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会稽山、水香国色、帝聚堂、西塘、乌毡帽、唐宋等品牌系列黄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15，细分类为黄酒酿造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8.7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黄酒生产的少量的白酒等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酒，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用于饮用，消费群体为消费者个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江苏地区和上海市等黄酒的传统消费区域，并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还远销

日本、新加坡、港澳及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做强黄酒主业不动摇，以推动黄酒行业发展为目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黄酒企业的转型升级、黄酒文化的传播推广和黄酒消费的引导，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和技术创新，以江浙沪市场为大本营，积极拓展全国化市场营销渠道网络，公司主业保持了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态势。

2、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绍兴黄酒、黄酒产品为主进行日常运行管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拓宽营销渠道，持续提升产品价值，提升企业价值。

研发方面，公司是参与制定《黄酒国家标准》、《绍兴黄酒国家标准》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巩固及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

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传统工艺、现代设备与智能控制相结合的酿酒方式，同时，严把生产安全质量关，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公司已通过 SC、ISO9001、ISO14001、HACCP、GMP 等管理体系认证。

销售方面，作为全国运营历史最悠久的黄酒企业之一，公司依据“深耕核心市场、开发潜在市场”的策略，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国内营销网点主要由经销商、商超卖场和直销网点等共同组成，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有效带动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

3、行业情况说明

黄酒是世界三大发酵酒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中国独有的酒种，黄酒的酿造技术独树一帜，堪称“国粹”。天下黄酒源绍兴。绍兴黄酒约有 2500 年的发展历史，我国古代史料《左氏春秋》和《吕氏春秋》对绍兴黄酒均有所记载，同时与绍兴黄酒有关的文化典故也十分丰富。绍兴黄酒以其悠久的历史传承、独特的酿造技术，已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绍兴黄酒作为一种富含历史、文化底蕴，低酒精度、高营养的酒种，充分迎合了国内消费者对酒类消费升级的趋势，但是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区域经济的特征显著，其生产、消费仍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传统黄酒消费区域。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对黄酒营养功能的进一步认识，与其他行业相比，黄酒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随着消费升级及全民健康意识的提升，黄酒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黄酒行业的升级趋势将更加明显，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黄酒行业已逐渐摆脱单纯依靠“以量取胜”的低毛利发展模式，逐渐拓展为追求高品质、高价格细分市场的高毛利发展模式。

此外，黄酒作为低酒精度品类，在大众自主消费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尤其是大型黄酒企业的产品品质优良、历史悠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更具备了大众消费升级的空间，因此，在未来几年，行业资源整合将成为黄酒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黄酒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356,029,064.59	3,995,499,968.87	9.02	3,699,839,351.81
营业收入	1,193,949,893.06	1,288,874,711.91	-7.36	1,048,642,2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40,976.83	181,948,508.43	-2.26	141,465,6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27,866.60	165,739,797.97	2.95	136,459,2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579,109.81	3,028,447,732.98	4.07	2,901,208,8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55,442.10	266,771,742.69	-12.98	305,911,53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2.7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2.7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14	减少0.38个百分点	7.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8,768,211.47	193,857,005.29	197,375,348.57	413,949,3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40,916.88	308,800.03	15,080,443.46	76,210,8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904,316.03	-3,769,478.71	14,232,986.41	75,260,0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4,043.57	-32,378,897.62	-11,161,398.29	357,269,781.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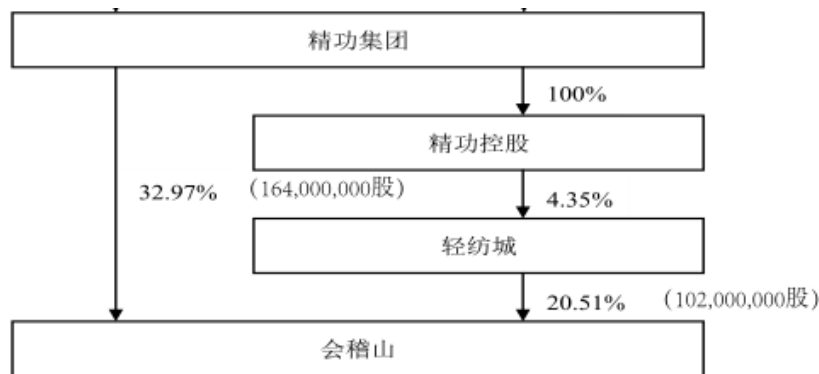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	164,000,000	32.97	32,000,000	质押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2,000,000	2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6.03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06,012	23,282,224	4.68	0	无	0	其他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0,000,000	4.02	0	无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652,728	10,652,728	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2号私募投资基金	10,283,041	10,283,041	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7,500,000	1.51	7,500,000	质押	7,5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益维	2,391,520	6,608,400	1.33	0	质押	6,600,000	境内自然人
潘洪平	156,000	6,544,000	1.32	0	质押	6,54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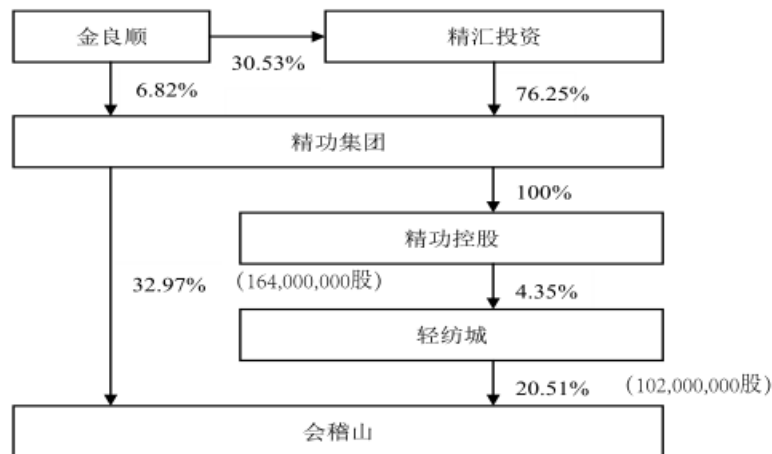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大环境的压力，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拓宽营销渠道，主要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总体上仍继续保持了平稳发展趋势。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39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6%；利润总额 24,27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5,602.9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9.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157.9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07%。

1.1 主营业务分析

1.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93,949,893.06	1,288,874,711.91	-7.36
营业成本	661,864,818.55	726,890,418.00	-8.95
销售费用	138,830,906.61	150,725,601.89	-7.89
管理费用	94,791,924.58	101,492,501.25	-6.60
研发费用	11,602,187.10	11,338,810.98	2.32
财务费用	4,702,521.73	493,344.69	8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55,442.10	266,771,742.69	-1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81,821.12	-321,595,909.68	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314.56	56,119,037.26	-78.61

1.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酒类	1,178,957,327.58	654,450,749.02	44.49	-7.60	-8.96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2,565.48	7,414,069.53	50.55	16.08	-7.68	增加 12.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高档酒	797,980,407.15	388,710,948.14	51.29	6.57	9.75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普通酒	380,976,920.43	265,739,800.88	30.25	-27.74	-27.13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2,565.48	7,414,069.53	50.55	16.08	-7.68	增加 1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163,639,766.99	643,042,406.50	44.74	-7.78	-8.93	增加 0.7 个百分点
国外	15,317,560.59	11,408,342.52	25.52	8.11	-10.50	增加 15.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酒销售，黄酒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74%。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2018 年公司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70%，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0%。

(3)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酒瓶装酒，按出厂价分为普通黄酒、中高档黄酒。其他酒，主要包含子公司上海会星星在代销的少量其他产品与少量副产品酒糟。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所向本公司提交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5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上述强调事项尽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 中披露，但会稽山公司因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天健所在报告正文中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

（3）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对上述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督促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高度重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正确评估涉及诉讼的未来结果存在的不确定性，希望控股股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并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有效化解股权冻结风险。

（2）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公司董事会督促控股股东精功集团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上述股权冻结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及时告知公司，及时、全面、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	5,638,882.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929,031.23
应收账款	87,290,148.2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316,646.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6,646.90		
固定资产	785,637,016.14	固定资产	785,637,016.1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10,636,096.26	在建工程	410,636,096.26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4,935,175.22
应付账款	414,935,175.22		
应付利息	142,417.81	其他应付款	83,813,709.54
应付股利	5,507,683.90		
其他应付款	78,163,607.83		
管理费用	112,831,312.23	管理费用	101,492,501.25
		研发费用	11,338,810.98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会星星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金建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5日